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连江作业区码头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5日，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连江作业区码头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2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9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调查报告资料齐全、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连江作业区码头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连江桥旁，地理坐标：东经119.880242，北纬31.826905。

（3）项目性质：补办环保手续

（4）码头人员配置及工作班制：码头配备吊机人员2人、货物装卸人员1人。

码头年作业天数84天，1班制作业方式，昼间装卸作业时间约10小时，夜间不作业，码头年作业时间约840小时。

（5）建设内容和规模：码头占地34985.5平方米，设800吨级泊位1个。主要从事干散货（矿建材料，如黄沙、砂石料、袋装水泥等）的装卸作业，最大

年吞吐量 50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 1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 | 执行情况 |
|----|-------------|--|
| 1 | 项目建成时间 | 1999 年 12 月 |
| 2 | 项目登记 (备案) |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北区) 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3 月 24 日, 项目代码: 2103-320411-04-05-907959 |
| 3 | 环评 |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
| 4 | 环评批复 |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北区) 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21]252 号】, 2021 年 12 月 20 日 |
| 5 | 排污许可证 | 2021 年 6 月 25 日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4112508543326002W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4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连江作业区码头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码头范围外的厂区内建设项目不在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对比, 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本项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设施处理后, 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初期雨水和场地洒水抑尘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入码头处沉淀池内, 经沉淀预处理全部回用于场地抑尘, 不排放。

(3)进出港的船舶含油污水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4)进出港的船舶生活污水由建设单位牵头填报《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转运处置报备表》，转运时，转运单位从码头收取船舶生活污水到运输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废气

(1)装卸粉尘控制措施：装卸装置已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装卸作业。

(2)码头堆场扬尘防治措施：码头装卸的袋装水泥卸船后直接堆放在密闭的水泥库房内；装卸的黄沙、砂石料卸船后大部分直接装车、称重后除尘，少量货物暂存在码头堆场处，目前堆场已采取实体围挡、金属防尘挡板和防尘网措施，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文件中的防尘要求；码头地面已硬化，码头面及堆场适时适量的洒水抑尘，已配置2台移动式雾炮机和1套自动喷淋系统，对码头面和堆场处进行喷雾抑尘。

(3)汽车转运粉尘控制措施：码头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疏导码头内交通，减少车辆怠速行驶时间；运输车辆使用优质柴油、无铅汽油作为燃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4)道路扬尘控制措施：码头主干道、辅助道路及堆场已进行硬化处理，已对破碎路面进行修复，并配以洒水抑尘。

(5)加强粉尘监测监控：本项目码头处已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已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实时共享数据信息。

(6)船舶废气控制措施：优选船舶，选用与岸电设施对接装置的船舶；船舶停泊时，利用码头处岸电设施供电，禁止船舶发电机待机装卸货物。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船舶夜间进出港运输，夜间不从事货物的运输和装卸作业；码头作业区内运输车辆车速控制在20km/h以内，严禁超速行驶，控制和减少作业区内车、船的鸣号次数及时间；加强进港船舶的管理，船舶进港后，发动机禁止运行，利用岸电设施供船舶用电；加强运输及装卸车辆、驾驶员和职工引导和管理，避免人员嘈杂声、车辆喇叭声和车辆行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响。

(四)固体废物

(1)码头员工生活垃圾厂内袋装后，委托奔牛镇环卫所统一清运；

(2)码头处已设置船舶生活垃圾收集桶4个，船舶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并委托奔牛镇环卫所清运。

(3)码头处已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吨桶2个，船舶含油污水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本项目码头不设置废气排气筒；码头不单独设置雨/污水排放口，均依托厂区现有；码头处已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内设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吨桶2只、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吨桶1只、生活垃圾收集桶4只。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12508543326002W。

(3)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具体以码头作业区边界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目前该区域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设置围油栏、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四、环境影响调查

(一)水环境影响调查

(1)验收期间水污染源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回用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标准。

(2)验收期间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调查范围内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其中SS符合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标准要求。

2019年德胜河桥断面处水质与2018年相比，COD、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下降15.7%、44.4%和17.9%。

(二)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1)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明：码头边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验收期间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监测结果表明：山庄居民点处环境空气中TSP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清单要求。

(三)声环境影响调查

(1)验收期间边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表明：码头西、北边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边界昼间噪声满足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2)验收期间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码头周边200米范围内敏感目标，故本次未对周边敏感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四)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已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与环评文件一致。

(五)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码头运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来自船舶进出港引起的水体悬浮物增加，对水下生物特别是底栖生物及鱼类资源的影响。运营期码头生态影响主要表现为：船舶进出港引起水体中的悬浮物增加，减少了光的透射，导致水中水生物光合作用的降低，可能阻塞或刺激鱼类和无脊椎动物呼吸器官。

为减缓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了相应的减缓措施，避免或减缓运营期对生物物种和整个生态系统的影响，保持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和发展。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不纳入总量核算；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初期雨水和场地洒水抑尘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根据验收检测报告【NTVV-2021-Y0540】，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根据验收检测报告【NTVV-2021-Y0540】，本项目码头边界处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连江作业区码头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及监测计划开展例行监测工作。

(2)加强船舶和运输车辆的运行管理，采用岸电设施供船舶用电，夜间禁止装卸货物和运输，减少鸣笛次数。



八、验收人员信息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电话 | 签名 |
|------|---------------------|-------|-------|----|----|
| 组长 | 江苏舜牛港安导团有限公司 李时子 | | | | |
| |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 | | | | |
| | 江苏舜牛港安导团有限公司 | | | | |
| | 康时友远以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参加成员 | 常州久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南京汇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